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自身发展阶段,2022 年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创新、扩大产能建设,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周转及未来发展。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8,206,400 股。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已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二元羧酸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精细化、系列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11.09 万元, 同比增长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3%。

(2)2022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 1,6 已二醇项目的议案》,目前项目都已开始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或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几年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留存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研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2.7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2.79 亿元, 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 满足本次以资本公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实施条件。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近 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734.19 万元	122,202.88 万元	234,345.6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3,628.95 万元	15,779.18 万元	36,011.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	1.24 元	2.83 元

增持股份 200,000 股、55,000 股、55,0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的限售股股份解禁期为 2022 年 12 月,且全体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参加股权激励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之外。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将解除限售股 6,716,869 股,系公司股东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修涛、刘修林、田建兵以及谢金玉首发限售股解禁。

3、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 3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注: 本次审议授权的 37,000 万元理财产品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春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效辉,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吴孟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职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129,000 股变为 208,206,400 股,注册资本由 130,129,000 元变更为 208,206,400 元。

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29,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06,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29,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206,400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0,501.32	1,880,923.43	82.92%
营业利润	577,947.63	50,612.39	1,041.91%
利润总额	548,252.91	77,226.55	6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83.20	35,832.30	8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09.91	8,710.52	3,97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0.19	6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5	7.67	增加 30.38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96,176.52	6,063,729.05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0,127.91	698,205.96	34.65%
股本(万股)	225,098.66	223,146.18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3.13	33.5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个别矿井煤炭产量不及预期和安全环保持续投入较大导致成本显著上升、发供电量不及预期和动力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大幅上升、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受新颁布环保政策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铁路专用线因洪灾导致部分线路损坏及运量低于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31.67 亿元,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 亿元。公司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密切关注煤炭、电解铝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的投产进度,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40 万吨,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3 亿元,增幅 815.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2 亿元,增幅 3,974.50%。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3,369,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391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3,139,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3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9,900 股,占公司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2-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22,821,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17%。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79,297,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6.77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98,577,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5.508%;通过网络投票的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3,114,741,126	99.742	8,035,844	0.257	44,040	0.001	审议通过
2、关于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3,119,526,042	99.895	3,227,768	0.103	67,200	0.002	审议通过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119,478,542	99.893	3,275,208	0.105	67,260	0.002	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119,490,702	99.893	3,275,108	0.105	55,200	0.002	审议通过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